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第一一/九三 – AMCM 號通告

根據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條第三款 b 項之規定，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葡文縮寫為 AMCM，經聽取財政司之意見後，定出所有信用機構須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在估算資產及負債之價值時所採用之標準及方法，應以下述之會計原則及概念為依據：

- 1.1 繼續營業 – 即假定信用機構無限期繼續運作；
- 1.2 一致性 – 估價標準不得在不同之營業年度內反覆變動；
- 1.3 應計基礎 – 交易之成本及營業收益應列入有關營業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而不受該等款項之收支日期影響；
- 1.4 審慎 – 所記之帳項，應考慮到在不明朗之情況下，作出所需之估算時之審慎程度。具體而言，帳項應顧及可預見之風險及源於前營業年度之最終虧損；
- 1.5 內容重於形式 – 記帳應著重業務之內容及財政實況，而非僅偏重於法定之記帳形式；
- 1.6 重要性 – 財務報表應反映可能影響第三者之評估或決定之所有重要要素。

二、估價之特定規定

在每月之最後一日，應按照以下標準，對受浮動之資產及負債之數額作出調整：

2.1 外匯業務

2.1.1. 對外匯頭寸重估價值，應以下述方法進行：

- a) 對在下兩個工作日到期且不屬外匯掉期之交易之即期外匯頭寸作重估價值，須以 AMCM 所設定而供銀行參考之平均匯率為依據；
- b) 對持有作結算用而非於下兩個工作日到期之非外匯掉期合同之遠期外匯頭寸作重估價值，須以市場之遠期匯率為依據；如無此匯率，則按適用於合同之剩餘期限之利率計算，從而作出重估價值。

2.1.2 在將外匯之結餘折算為澳門幣時，應以 AMCM 當日為銀行設定供參考之平均匯率，將所有以外匯列出之資產或負債項目之數額換算；如缺此匯率，則以其與港元之交叉匯率換算；如再缺此匯率，則以其與美元之交叉匯率換算。

2.2 無論金幣、金條、金塊或銀幣、銀條、銀塊、均須按香港、倫敦或紐約交易所於該月份最後一次之報價重估價值。

2.3 具固定收益之證券，如屬非上市證券，其重估應按取得價為之，但該取得價則按成本或在已過期間內之收益予以調整。如屬上市證券而其市價低於取得價，則按市價重估。

2.4 其餘非屬財務出資之證券，如上市應按取得價與市價孰低者作重估。如屬非上市證券，則按取得價估值。

2.5 為適用本通告之效力，逾六個月未掛牌之證券，視作非上市證券。

2.6 其餘固定資產及錢幣、獎章之價值及其他財產價值，均按取得價估值。

2.7 作為融資租賃合同標的之資產，應按有關成本扣除用作攤還之租金後所得之淨額估值。

2.8 負債項目應按其面值估值。

三、如 AMCM 認為某銀行之任何資產之變現價值與實際價值明顯不符，則該銀行應在規定之期間內，提交一份為 AMCM 接受之獨立實體所作之重估書，從而作出由此引致之調整。

四、如財務出資之價值明顯偏離其變現價值，信用機構經取得 AMCM 之預先許可後，方可例外地對該等財務出資作出重估。

五、為遵守可動用現金及最低抵償規定，每日對以外匯列出之資產及負債重估時，應以 AMCM 常日設定供參考之平均匯率為依據，如缺此匯率，則採用外匯與港元之交叉匯率。

六、對因適用本通告而引發之缺項，信用機構應在預先獲得 AMCM 同意後，方可應用有關規定。

七、廢止十一月十九日在《政府公報》內公佈之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八四-IEM 號通告。

八、本通告與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同時生效。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行政委員會

主席 盧德禮

委員 林文傑